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3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30.00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截至2011年1月24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507,68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21,492,318.00。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9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 核准文件
1	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产品生产线扩建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280.60	31,633.56	广东省发改委 100600396129003
2	健康厨房电器产品扩产项目	11,984.72	9,453.94	广东省发改委 100600395429004
3	新能源集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576.40	24,740.99	广东省发改委 100600396129005
4	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	11,425.75	9,643.47	广东省发改委 100600354329002
5	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006.18	6,006.18	广东省发改委 100600396129006
6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060.00	3,060.00	广东省发改委 100600396129007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7,568.86	57,568.86	— —
合 计		157,902.51	142,107.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报经项目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146,368,334.0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产品生产线扩建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4,295,198.07	— —	14,295,198.07
2	健康厨房电器产品扩产项目	35,843,371.55	19,646,944.86	16,196,426.69
3	新能源集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1,822,669.52	49,027,986.61	12,794,682.91
4	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	17,419,882.00	2,335,916.00	15,083,966.00
5	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3,618,212.92	7,616,474.45	6,001,738.47
6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369,000.00	245,000.00	3,124,000.00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
合 计		146,368,334.06	78,872,321.92	67,496,012.14

### 四、具体置换方案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46,368,334.0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6,368,334.06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转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2月27日出具《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90027号），该审核报告结论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6,368,334.06元。

####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资金置换，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46,368,334.0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6,368,334.06元。

#### 七、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以146,368,334.06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6,368,334.06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核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146,368,334.06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6,368,334.06元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7日